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碑办字〔2022〕11号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全力推动高效率营商环境标杆区建设”的目标要求，纵深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全区营商环境水平，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经济发展，结合碑林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以“营商环境奋进年”为主题，以“全力推动高效率营商环境标杆区建设”为目标，坚持“对标先进、创新引领、示范先行”，按照“1+2+6”工作思路（“1”是一个整体目标，即“全力推动高效率营商环境标杆区建设”；“2”是双轮驱动建设，即“市场主体需求驱动、深化改革创新驱动”；“6”是六项重点支撑，即“政务环境便捷高效、市场环境竞争有序、法治环境公平公正、融资环境畅通高效，双创环境充满活力、文化环境重商守信”），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按照全市公布的行政许

可通用事项目录，编制公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2.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市民中心办理，进驻比例达到90%以上。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区市民中心，实现应进必进，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区市民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服务大厅、便民窗口纳入区市民中心服务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3.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场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标准化管理，制定各行业领域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标准、审查标准，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同步更新，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间、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

围统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4.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准入，及时更新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公开各类中介机构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推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相关领域中介服务项目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完成交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5. 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进全部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全区政务服务事项85%以上实现全程网办。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综合窗口受理。全区“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占比不低于7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不低于95%。（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拓展改革覆盖面，推动车驾管等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探索推进跨部门审批事项联审联批，推动更多事项在全市首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深化改革、示范引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7. 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按照《西安市进一步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加强与银行、邮政、物业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动服务场所共建、共享、共用。优化

完善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的研发部署，实现不少于200个高频事项“自助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等区级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8. 深化帮办代办服务。持续完善帮办代办工作制度，不断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对重点项目审批、重大民生实事、残障人士办事等多领域持续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构建主动服务新模式。设立建设工程项目联络员，对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实行“一对一”无偿全程帮代办，全力保障2022年重点项目快速开工建设，实现全区全年代办工程建设项目不少于20个。（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 推动惠企政策高效兑现。建立健全部门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惠企政策落地机制，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将政策兑现事项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政务服务平台实行集成服务，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精准推送。对全区惠企政策进行分类梳理，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创新政务公开“线上+线下”模式，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落地。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中，推广建设政务公开查询区，方便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 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全区自建政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连通对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完成自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和数据归集，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2. 完善政务评价反馈。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强化差评整改，实现满意率99.5%以上、差评整改率100%，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3.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小时以内”全流程办结。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依托电子营业执照为其他开办事项提供有效证明，做到全程“零材料”，全程网办率提升至90%以上。市场主体总量增长比例达到6%以上，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较上一年度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4. 压减企业开办费用。对新开办企业实行首套印章免费、寄递服务免费、申领税务Ukey和电子发票免费等措施，为企业免费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逐步降低企业注销时所产生的登报公示费。

(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 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4月底)

15. 推行“一网办、一表办、随时办”。将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养老、银行等业务整合至“一张表单”, 企业设立登记后, 随时自主选择办理其他业务, 无需登录多个页面重复提交资料。将涉及“工伤、失业、医保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的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比对规则, 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 建立疑难名称会商机制, 最大限度满足个性化需求, 网上申报通过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 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6月底)

16. 优化缴费办理方式。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 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 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第三方协议, 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将就业登记、用工备案和参保登记3个事项合并为用工参保登记“一件事”。(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 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7. 简化新业态食品经营许可发放模式。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 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的市场主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管理, 企业办理销售备案、设备投放地备案后, 即可开展营业。(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6月底)

18. 推行“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19. 探索建立企业歇业休眠制度。对暂停经营的企业设立单次不超过3年且可重复申请的“休眠期”，保证企业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的连续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20. 推动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改革。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时，对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注销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将简易注销登记相关信息推送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7个自然日内反馈简易注销意见。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简化企业迁移办理程序、压减办理材料，畅通企业迁移渠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1. 提升土地供给效率。扎实做好用地审批事权承接落实工作，理顺内部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能，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多测合一”“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加快推动“交地即交证”，助推实现“拿地即动工”。（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22. 加快产业项目落地。聚焦工业项目审批提速，梳理制定一般工业项目“主题式”审批流程，采取“标准地+承诺制”方

式供地，取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城管、民政等部门方案联审事项，即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市政接入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纳入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3. 优化联合验收环节。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充分运用“联合测绘”成果，以人防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为重点，灵活采取完工即验收模式，提升验收效率。（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2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捷度。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通过运用电子图纸审查、线上签批、多部门并联审批、完善成果加盖电子印章等功能，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审批，审批档案数据化和实时归档。（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25. 推行“市政通”改革。推进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挖掘等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推行“审前辅导、综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全程监管”审批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管理，实现“多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26. 提升用电报装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备案和并联审批制度，推行办电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将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2个工作日以内。加快推进电网攻坚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新建及改扩建变电站建设任务。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查处力度。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对捆绑收费等不合理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7. 提升用水报装服务。细化用水报装模式，在市政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域全面推行“2110”模式、精准打造“1110”模式。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提前介入向用户提供“四零”高质量用水报装服务。持续优化用水流程，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情况下，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8. 提升用气报装效率。将小微工商企业用户的用气办理环节缩减为“报装受理”1个环节。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有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含施工）压减至9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为3个工作日，燃气企业办理时限

为6个工作日)。对用气量小且用气点单一、管道施工简单的小微工商用户,采用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零审批流程等方式,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9. 优化用气报装服务。丰富用气报装服务方式,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提升用户用气体验,为群众提供报装、通气、维修等上门服务,开展供气延伸服务,为用户提供燃气接入、工程安装、器具配套、报警器安装等一站式服务。加强用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小区燃气设施补建工作和新建城区中压管网建设工作,确保城区天然气管网实现全覆盖;摸排现有管线使用情况,针对管道腐蚀老化、跑冒漏气严重的老旧管网,及时进行改造修复。提升用气服务透明度,严肃查处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中的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0. 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健全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制度,为企业结合重点项目个性化需求,既有规定动作,也有自选项目,为纳税人提供政策精准推送、线上精心辅助、线下精细协助的便捷化高质量服务。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简并申报次数,压缩纳税缴费时间,加强“非接触”办税,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 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31.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行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实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全流程在线完成。（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32. 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机制。逐步推广应用框架协议采购，提升高频次、小额度采购便捷度。丰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品目，放宽供应商准入条件，通过“常态化征集、不定期入围”等，扩大电子卖场企业入驻数量。实施动态监督考核，提升供应商后续履约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33. 规范政府采购运行。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提升政府采购投诉效率和满意度。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开设网上投诉平台，建设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地处理投诉制度。通过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推行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34.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力度，在评审中给予相应优惠。鼓励支持首台（套）及创新制造产品推广应用，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特色专区”“创新馆”等，促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35. 深化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培育发展采购项目专业性咨询和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质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

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6. 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体系。探索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行业领域运用，加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失信主体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运用，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7.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与全国知名大型跨境电商博览会，打通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推进西安（碑林）跨境电商数字产业园、西部云直播网红商城总部基地等建设，“以商招商，以园兴产”，打造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8.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做好劳动权益维护工作，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强全区仲裁办案效能建设，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1%以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9. 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三名+”工程，稳步推进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2所，保障学位1270个，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落地应用，创建市级智慧校园3-5所。（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0.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

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力争1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3-4所达到推荐标准，全面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动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将异地住院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结算范围。（牵头单位：区卫建局、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1.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全市考核目标，确保我区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42.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成效，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全流程整合、常态化开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2022年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占比达到6%以上。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提高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对象的精准监管和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43.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建立健全各行

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围绕依法履职、规范执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开展创新监管等方面制定行为指引，细化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要求，提高执法规范性。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第三方评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减少执法主体、执法层级，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街道延伸下沉，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4. 加强审管联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分类制定公布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反馈机制等；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逐一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职责界线；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制定本系统、本领域监管措施，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45. 健全协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区、街两级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监管清单、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监管“一张清单”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反馈和效能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

2022年7月底)

46. 加强特殊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并加强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对药品流通企业、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药品质量管理始终符合规范要求。(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7. 建立事中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辖区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综合评估企业信用等级、监管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同步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8. 建立事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失信约束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对失信惩戒对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行政性联合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9. 完善畅通信用修复机制。细化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结果互认机制,10个工作日内办结信用修复申请。搭建市场主体失信曝光台,定期通报曝光企业违法失信

情况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0. 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将政务诚信承诺信息归集公示延伸至街道。开展2022年度政务诚信第三方调研评价，为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提供依据。组织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1. 推动“非现场”智慧监管。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试点推进96333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平台、阳光厨房食安慧眼、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调度、建筑工地扬尘远程监管等智慧监管项目，提升智慧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52.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化行业协会等作用，形成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快速维权效率。举办“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为主题的“智创碑林”创新系列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质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3. 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大数

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运用，加快“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执行工作跨部门间的协同责任。扩大失信惩戒应用手段和应用领域，从多层次、多方面强化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4. 深化诉讼改革和诉源治理。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不断优化小额诉讼程序、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完善多元解纷模式，进一步拓宽调解渠道、强化调解能力，降低企业司法成本。（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5.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公平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和清理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不合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严格遵守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化行政复议、应诉体制机制改革，严谨审慎对待涉企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公正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6.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并实行清单式管理，及时对外公开，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证多等问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57. 强化司法服务能力。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团”，对辖区重点企业进行上门法治体检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加强企业经济活动公证服务，着力推进“公证+企业”“公证+金融”“公证+商会”，为企业合同争议解决、抵押信用贷款等提供公证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8.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牵头单位：公安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 构建畅通高效的融资环境

59. 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开展“一企一策”精准配对服务，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60. 搭建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充分发挥“碑林金企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开拓线上融资服务业务，克服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1. 提升线下融资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碑林科技产业园金融

服务工作站、环大学创新产业带金融服务工作站、长安路CBD站金融服务工作站三大金融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2. 提升融资对接服务。定期召开银企融资对接会和“一对一”银企融资服务，进一步扩大对碑林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税银互动”活动，做好纳税信用等级政策宣传，推介相关贷款产品。（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3.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定期开展“金融顾问百企行”活动，充分发挥“碑林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基地”作用，建立券商、银行、投融资机构参与的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资本运作、资金融通、信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构建充满活力的双创环境

64. 推进创新街区建设。发挥优质科教资源密集优势，以环大学硬科技城市创新街区试点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建设，培育壮大硬科技创新发展新动能，形成大学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牵头单位：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5. 构建全域双创格局。全力争创“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示范点，构建省市区联动、城校企共建的全域创新创业格局，激发“大学+”创新策源功能，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良性互动、

融通发展，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6.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西安环大学技术转移平台，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金合作龙头项目为抓手，加强城校企协同创新，全年技术贸易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开展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深入推进科技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合作，促进一批重大研究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7. 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当好科技企业的服务员，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项目，争取中省市资金及奖励。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引进先进技术，支持重点产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促进科技成果在地转化。精心策划系列“双创”品牌活动，形成“双创”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六）构建重商亲商的文化环境

68. 强化“双招双引”服务。围绕“2+4+1”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我区独特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优势，着力招引一批占地面积小、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招商项目，培育我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引育培养6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遴选3个西安英才计划人才项目及6个青年人才项目，实施院士深化服务工程，提供家庭服务600小时以上。（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投资合作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9. 深化重点项目服务。强化重点项目常态化手续动态管理，对手续不完备项目，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进行研究，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全区项目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区属权限内的问题全速推进，加快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0. 深化体验活动成效。组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深入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一线、查找难点堵点、了解群众诉求、现场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活动成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1. 建立合作共建机制。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共同体作用，建立营商环境合作共建机制，定期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开展研究讨论，提出政策完善、标准修订、流程再造等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建议，巩固拓展“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载体，采取实地走访、角色互换的形式，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共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2. 提升热线服务效能。对12345、12315、12342等热线渠道反映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问题，要强化部门联动，及时分析研判，提升办理实效，并建立长效机制。热线渠道要增强营商工作力量，建立台账，优化直派和即办措施，健全疑难工单会审处置

机制，跟踪督办，提高诉求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加强涉及营商环境热线工单分析研究，针对共性问题，提出长效解决措施，并及时报送区营商办研究落实，不断提升营商环境质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73.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纪律作风刚性约束和改革创新容错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干部工作作风，调动干部工作热情，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作风和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营商办；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4. 加大工作宣传力度。积极运用碑林发布和传统主流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及重大展会活动、招商引资推介等各种有利时机，采取多样化灵活形式，向企业和群众深入宣传我区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切实营造“人人关注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改革举措

1. 打造创业服务综合平台。加强平台融合发展，将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投融资服务、展示交易等服务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体系相结合，变群众创业“找政府”“找中介”“找场地”“找资金”多头跑为“一次办”，打造创业“一站式交互服务新平台”。（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在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人力资源等不少于9个行业试点开展“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涉及的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定等审批条件，在省市统一安排下实行告知承诺制，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3. 构建全能审批窗口。持续简化各类申请表，把“填空题”式申请表简化为“选择题”式申请表，并通过“一表申请”一次收齐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解决多头索要、重复填报、口径不一等问题。全面推进“一窗受理”模式，制定收件标准，实行“照单收件”，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成本，2022年“一窗受理”事项达到100项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深化工建审批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采取“容缺+承诺”、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持续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整合为一个阶段，一站式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将不动产登记纳入联合竣工验收阶段，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5.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

监管制度，探索“沙盒监管”方式，合理设置“观察期”“过渡期”，采取预警提示、容缺执法等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商事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6.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信用+审批”协同，应归尽归市场主体承诺信息，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并将信用承诺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探索推行信用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的新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明确信用监管方式，推进信用监管与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7.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以建设经济大脑为抓手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决定》《西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3）》，探索与运营商及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化合作新模式，实体化建设“碑林区经济大脑”指挥中心，从技术层面有效承接市级平台数据，加快碑林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商环境改革作为区政府“一把手”工程，实行区政府领导包抓评价指标和重点任务工作机制，相关

区级领导负责分管领域改革协调和推进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分管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地情况和存在问题。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作为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建设牵头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要召开1次联席会议，研究推进相关领域工作。各指标领域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本指标领域工作的统筹力度，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具体任务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六定”（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任务制定对应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全区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推进改革，同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发挥优化营商环境主攻手、主力军作用。

（三）聚力改革攻坚。全区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解放思想，开拓视野，不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坚定破除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北上广深”等地先进经验，加强调研学习，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努力开创碑林营商工作新局面。

（四）做好经验总结。全区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本单位、本系统改革创新经验，做到有案例、有数据、有举措、有实绩，确保客观反映我区各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成效，推动形成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碑林品牌”。

(五) 狠抓政策落地。全区各相关单位要扎实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对国家、我省、我市、我区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账销号并开展考核，对无合理原因未按照要求落地的予以通报。全面深入查找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急难愁盼”问题，并逐项对照解决；建立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将问题整改质量、按时整改率等作为考核内容，鞭策激励工作人员不断提升服务意识。

(六) 加强宣传培训。全区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政策宣传、完善和培训相结合，加强窗口等一线工作人员培训，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应主动发布和解读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

(七) 强化督查问效。区营商办要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按月进行通报，并对全区各有关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季度、年度考核。区纪委监委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依据《西安市损害营商环境问责办法》，对工作不力、整改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倒逼各项任务扎实落实。

附件：《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	按照全市公布的行政许可通用事项目录,编制公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2022 年 8 月底
2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市民中心办理,进驻比例达到 90%以上。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区市民中心,实现应进必进,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区市民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服务大厅、便民窗口纳入区市民中心服务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场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标准化管理，制定各行业领域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标准、审查标准，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同步更新，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间、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统一。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底
4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及时更新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公开各类中介机构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推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相关领域中介服务项目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完成交易。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底
5		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推进全部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全区政务服务事项 85% 以上实现全程网办。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综合窗口受理。全区“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占比不低于 7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不低于 95%。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底
6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拓展改革覆盖面，推动车驾管等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探索推进跨部门审批事项联审联批，推动更多事项在全市首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深化改革、示范引领。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	按照《西安市进一步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加强与银行、邮政、物业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动服务场所共建、共享、共用。优化完善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的研发部署，实现不少于200个高频事项“自助办”。	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底
8		深化帮办代办服务。	持续完善帮办代办工作制度，不断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对重点项目审批、重大民生实事、残障人士办事等多领域持续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构建主动服务新模式。设立建设工程项目联络员，对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实行“一对一”无偿全程帮代办，全力保障2022年重点项目快速开工建设，实现全区全年代办工程建设项目不少于20个。	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底
9		推动惠企政策高效兑现。	建立健全部门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惠企政策落地机制，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将政策兑现事项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政务服务平台实行集成服务，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精准推送。对全区惠企政策进行分类梳理，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底
1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创新政务公开“线上+线下”模式，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落地。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中，推广建设政务公开查询区，方便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	(一)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推进数据整合共享。	加快推进全区自建政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连通对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完成自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和数据归集,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区经贸局	2022年 12月底
12		完善政务评价反馈。	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强化差评整改,实现满意率99.5%以上、差评整改率100%,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能力水平。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 6月底
13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小时以内”全流程办结。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依托电子营业执照为其他开办事项提供有效证明,做到全程“零材料”,全程网办率提升至90%以上。市场主体总量增长比例达到6%以上,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较上一年度明显提升。	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 12月底
14		压减企业开办费用。	对新开办企业实行首套印章免费、寄递服务免费、申领税务Ukey和电子发票免费等措施,为企业免费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逐步降低企业注销时所产生的登报公示费。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2022年 4月底
15		推行“一网通办、一表办、随时办”。	将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养老、银行等业务整合至“一张表单”,企业设立登记后,随时自主选择办理其他业务,无需登录多个页面重复提交资料。将涉及“工伤、失业、医保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的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比对规则,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建立疑难名称会商机制,最大限度满足个性化需求,网上申报通过率达到90%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2022年 6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6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优化缴费办理方式。	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 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 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第三方协议, 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将就业登记、用工备案和参保登记 3 个事项合并为用工参保登记“一件事”。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底
17		简化新业态食品经营许可发放模式。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 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的市场主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管理, 企业办理销售备案、设备投放地备案后, 即可开展营业。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底
18		推行“多报合一”改革。	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 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 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9 月底
19		探索建立企业歇业休眠制度。	对暂停经营的企业设立单次不超过 3 年且可重复申请的“休眠期”, 保证企业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的连续性。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底
20		推动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改革。	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时, 对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注销申请, 企业登记机关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简易注销登记相关信息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税务等部门于 7 个自然日内反馈简易注销意见。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 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照同步注销。简化企业迁移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材料, 畅通企业迁移渠道。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底
21		提升土地供给效率。	扎实做好用地审批事权承接落实工作, 理顺内部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材料, 提高审批效能, 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多测合一”“标准地+承诺制”模式, 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 助推实现“拿地即动工”。	市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2022 年 8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2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加快产业项目落地。	聚焦工业项目审批提速, 梳理制定一般工业项目“主题式”审批流程, 采取“标准地+承诺制”方式供地, 取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城管、民政等部门方案联审事项, 即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将市政接入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纳入竣工联合验收阶段, 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	区住建局	2022 年 6 月底
23		优化联合验收环节。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 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 提高验收效率。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 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可单独投入使用。充分运用“联合测绘”成果, 以人防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为重点, 灵活采取完工即验收模式, 提升验收效率。	区住建局	2022 年 8 月底
2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捷度。	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 通过运用电子图纸审查、线上签批、多部门并联审批、完善成果加盖电子印章等功能, 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审批, 审批档案数据化和实时归档。	区住建局	2022 年 9 月底
25		推行“市政通”改革。	推进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挖掘等行政审批并联办理, 推行“审前辅导、综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全程监管”审批模式, 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实现“多件事一次办”。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6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提升用电报装服务。	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备案和并联审批制度,推行办电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将低压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将推进电网攻坚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新建及改扩建变电站建设任务。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查处力度。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对捆绑收费等不合理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	区发改委	2022 年 10 月底
27		提升用水报装服务。	细化用水报装模式,在市政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域全面推行“2110”模式、精准打造“1110”模式。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提前介入向用户提供“四零”高质量用水报装服务。持续优化用水流程,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情况下,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	区发改委	2022 年 6 月底
28		提升用气报装效率。	将小微企业用户的用气办理环节缩减为“报装受理”1个环节。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有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含施工)压减至9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行政审批批时间为3个工作日,燃气企业办理时限为6个工作日)。对用气量小且用气点单一、管道施工简单的小微工商用户,采用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零审批流程等方式,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	区城管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9	(一) 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优化用气报装服务。	丰富用气报装服务方式,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介入,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提升用户用气体验,为群众提供报装、通气、维修等上门服务,开展供气延伸服务,为用户提供燃气接入、工程安装、器具配套、报警器安装等一站式服务。加强用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小区燃气管网实施全覆盖;摸排现有管线使用情况,针对管道腐蚀老化、跑冒漏气严重的老旧管网,及时进行改造修复。提升用气服务透明度,严肃查处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中的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 12月底
30		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制度,为企业提供结合重点项目个性化需求,既有规定动作,也有自选项目,为纳税人提供政策精准推送、线上精心辅助、线下精细协助的便捷化高质量服务。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简并申报次数,压缩纳税缴费时间,加强“非接触”办税,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上办理。	区税务局	2022年 12月底
31	(二) 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	推行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实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全流程在线完成。	区财政局	2022年 10月底
32		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机制。	逐步推广应用框架协议采购,提升高频次、小额度采购便捷度。丰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品目,放宽供应商准入条件,通过“常态化征集、不定期入围”等,扩大电子卖场企业入驻数量。实施动态监督考核,提升供应商后续履约服务能力。	区财政局	2022年 9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3	(二) 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规范政府采购运行。	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政府采购行 政裁决机制,提升政府采购投诉效率和满意度。完善投诉处理流 程,开设网上投诉平台,建设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地 处理投诉制度。通过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推行非强 制纠纷化解模式。	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底
34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力度,在评审中给予相应优惠。鼓励支持 首台(套)及创新制造产品推广应用,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特 色专区”“创新馆”等,促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底
35		深化采购代理机构转型。	培育发展采购项目专业性咨询和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为政府采 购活动提供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质效。	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
36		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体系。	探索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行业领域运用,加强采购代理机构 和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失信主体记录,加 强信用信息共享和运用,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	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
37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	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与全国知名大型跨境电商博览会,打通行业 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推进西安(碑林)跨境电商数字产业园、 西部云直播网红商城总部基地等建设,“以商招商,以园兴产”, 打造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区经贸局	2022 年 12 月底
38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严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做好劳动权益维护工作,打造金牌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组织。加强全区仲裁办案效能建设,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仲裁结案率达到 94%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61%以上。	区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9		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深入实施“三名+”工程，稳步推进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2所，保障学位1270个，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落地应用，创建市级智慧校园3-5所。	区教育局	2022年 12月底
40	(二) 构建 竞争有序的 市场环境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快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力争1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3-4所达到推荐标准，全面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动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将异地住院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结算范围。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2022年 12月底
41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全市考核目标，确保我区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2022年 12月底
42	(三) 构建 公平公正的 法治环境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成效，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全程整合、常态化开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2022年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占比达到6%以上。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提高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对象的精准监管和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 9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3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围绕依法履职、规范执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开展创新监管等方面制定行为指引，细化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要求，提高执法规范性。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第三方评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减少执法主体、执法层级，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街道延伸下沉，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2022年 10月底
44	(三) 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加强审管联动。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分类制定公布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反馈机制等；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逐一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职责界线；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制定本系统、本领域监管措施，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 6月底
45		健全协同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区、街两级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监管清单、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监管“一张清单”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统一、简明易懂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反馈和效能评估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 7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6	(三) 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加强特殊重点领域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并加强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对药品流通企业、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药品质量管理始终符合规范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底
47		建立事中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辖区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综合评估企业信用等级、监管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同步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差异化监管。	区经贸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底
48		建立事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失信约束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对失信惩戒对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行政性联合惩戒措施。	区经贸局	2022 年 12 月底
49		完善畅通信用修复机制。	细化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结果互认机制,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信用修复申请。搭建市场主体失信曝光台,定期通报曝光企业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社会监督。	区经贸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底
50		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将政务诚信承诺信息归集公示延伸至街道。开展 2022 年度政务诚信第三方调研评价,为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提供依据。组织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	区经贸局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1	(三) 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推动“非现场”智慧监管。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 试点推进 96333 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平台、阳光厨房食安慧眼、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调度、建筑工地扬尘远程监管等智慧监管项目, 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2022 年 11 月底
52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为抓手, 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化行业协会等作用, 形成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快速维权效率。举办“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为主题的“智创碑林”创新系列活动,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质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大学创新产业 带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底
53		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运用, 加快“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体系建设, 实现“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执行工作跨部门间的协同责任。扩大失信惩戒应用手段和应用领域, 从多层次、多方面强化执行长效机制建设。	区法院	2022 年 12 月底
54		深化诉讼改革和诉源治理。	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 不断优化小额诉讼程序、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 完善多元解纷模式, 进一步拓宽调解渠道、强化调解能力, 降低企业司法成本。	区法院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5	(三) 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公平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和清理制度, 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 及时修改或废止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不合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严格遵守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 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化行政复议、应诉体制机制改革, 严谨审慎对待涉企案件,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为企业提供公正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区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底
56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并实行清单式管理, 及时对外公开, 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证多等问题。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底
57		强化司法服务能力。	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团”, 对辖区重点企业进行上门法治体检服务, 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加强企业经济活动公证服务, 着力推进“公证+企业”“公证+金融”“公证+商会”, 为企业合同争议解决、抵押信用贷款等提供公证服务。	区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底
58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 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公安碑林分局	2022 年 12 月底
59	(四) 构建畅通高效的融资环境	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	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 开展“一企一策”精准配对服务, 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	区金融办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0	(四) 构建畅通高效的融资环境	搭建线上融资对接平台。	充分发挥“碑林金企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开拓线上融资服务业务,克服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区金融办	2022年12月底
61		提升线下融资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碑林科技产业园金融服务工作站、环大学创新创业产业带金融服务工作站、长安路 CBD 站金融服务工作站三大金融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区金融办	2022年12月底
62		提升融资对接服务。	定期召开银企融资对接会和“一对一”银企融资服务,进一步扩大对碑林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税银互动”活动,做好纳税信用等级政策宣传,推介相关贷款产品。	区金融办	2022年12月底
63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定期开展“金融顾问百企行”活动,充分发挥“碑林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基地”作用,建立券商、银行、投融资机构参与的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资本运作、资金融通、信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区金融办	2022年12月底
64	(五) 构建充满活力的双创环境	推进创新街区建设。	发挥优质科教资源密集优势,以环大学硬科技城市创新街区试点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建设,培育壮大硬科技创新发展新动能,形成大学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	环大学创新创业产业带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65		构建全域双创格局。	全力争创“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示范点,构建省市区联动、城校企共建的全域创新创业格局,激发“大学+”创新策源功能,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良性互动、融通发展,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环大学创新创业产业带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6	(五) 构建充满活力的双创环境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	提升西安环大学技术转移平台，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金合作龙头项目为抓手，加强城校企协同创新，全年技术贸易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开展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深入推进科技企业与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合作，促进一批重大研究成果转移转化。	环大学创新产业 带管委会 区科技局	2022年 12月底
67		支持科技企业 发展。	当好科技企业的服务员，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项目，争取省市资金及奖励。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引进先进技术，支持重点产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促进科技成果在地转化。精心策划系列“双创”品牌活动，形成“双创”浓厚氛围。	区科技局	2022年 12月底
68	(六) 构建重商亲商的文化环境	强化“双招双引”服务。	围绕“2+4+1”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我区独特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优势，着力招引一批占地面积小、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招商项目，培育我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引育培养6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遴选3个西安英才计划人才项目及6个青年人才项目，实施院士深化服务工程，提供家庭服务600小时以上。	区委人才办 区投资合作局	2022年 12月底
69		深化重点项目 服务。	强化重点项目常态化手续动态管理，对手续不完备项目，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全区项目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区属权限内的问题全速推进，加快项目建设。	区发改委	2022年 12月底
70		深化体验活动 成效。	组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深入政务服务大厅和行政执法一线、查找难点堵点、了解群众诉求、现场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活动成效。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2022年 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1	(六) 构建重商亲商的文化环境	建立合作共建机制。	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共同体作用,建立营商环境合作共建机制,定期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开展研究讨论,提出政策完善、标准修订、流程再造等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建议,巩固拓展“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载体,采取实地走访、角色互换的形式,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 区营商办	2022年 12月底
72		提升热线服务效能。	对12345、12315、12342等热线渠道反映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问题,要强化部门联动,及时分析研判,提升办理实效,并建立长效机制。热线渠道要增强营商环境工作力量,建立台账,优化直派和即办措施,健全疑难工单会审处置机制,跟踪督办,提高诉求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加强涉及营商环境热线工单分析研究,针对共性问题,提出长效解决措施,并及时报送区营商办研究落实,不断提升营商环境质效。	区政府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 10月底
73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纪律作风刚性约束和改革创新容错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干部工作作风,调动干部工作热情,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作风和组织保障。	区纪委监委 区营商办	2022年 12月底
74		加大工作宣传力度。	积极运用碑林发布和传统主流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及重大展会活动、招商引资推介等各种有利时机,采取多样化灵活形式,向企业和群众深入宣传我区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切实营造“人人关注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营商办	2022年 12月底

二、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打造创业服务综合平台。	加强平台融合发展，将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投融资服务、展示交易等服务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体系相结合，变群众创业“找政府”“找中介”“找场地”“找资金”多头跑为“一次办”，打造创业“一站式”交互式服务新平台。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底
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在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人力资源等不少于 9 个行业试点开展“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涉及的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在省市统一安排下实行告知承诺制，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底
3	构建全能审批窗口。	持续简化各类申请表，把“填空题”式申请表简化为“选择题”式申请表，并通过“一表申请”一次收齐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解决多头索要、重复填报、口径不一等问题。全面推进“一窗受理”模式，制定收件标准，实行“照单收件”，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成本，2022 年“一窗受理”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底
4	深化工建审批改革。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采取“容缺+承诺”、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持续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整合为一个阶段，一站式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将不动产登记证纳入联合竣工验收阶段，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6 个工作日。	区住建局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建立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沙盒监管”方式，合理设置“观察期”“过渡期”，采取预警提示、容缺执法等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商事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 8月底
6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强化“信用+审批”协同，应归尽归市场主体承诺信息，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并将信用承诺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探索推行信用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的新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明确信用监管方式，推进信用监管与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深度融合。	区经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 9月底
7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以建设经济大脑为抓手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决定》《西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3）》，探索与运营商及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化合作新模式，实体化建设“碑林区经济大脑”指挥中心，从技术层面有效承接市级平台数据，加快碑林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区经贸局	2022年 12月底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